

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为山东省枣庄市首个抽水蓄能电站，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23年3月底环评单位完成《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2023年5月4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我公司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9日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23 年 2 月 8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shanting.gov.cn/zwgk/xxgkml/qzbm/sthjfy/202302/t20230210_160960

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anting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3704063704060004/2023-00030	主题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机构:	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文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标题:	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使公众充分了解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基本情况，便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充分考虑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该工程主要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概况：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境内，下水库利用已建的庄里水库，上水库位于石门村东北侧的石门沟内。工程区距枣庄市公路里程约31km，距济南市248km。电站建成后供电范围为山东电网，工程建成后主要承担承担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黑启动等。

电站为二等大（2）型工程，枢纽工程主要由上、下水库挡水建筑物、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180MW；上水库正常蓄水位370m，死水位342m，调节库容1075万³；下水库利用已建庄里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14.56m，死水位为101.32m，调节库容为7747万³。



图 2.1-1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3月底《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2日我公司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网站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2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10日分2次在《枣庄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信息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shanting.gov.cn/zwgk/xxgkml/qzbm/sthjfy/202303/t20230329_163747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anting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3704063704060004/2023-00057	主题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机构:	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文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标题:	【项目环评】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of the announcement is displayed: **【项目环评】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The main body of the text describes the projec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mentioning that the project was evaluated by China Electric Power Group Beijing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and that the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was made on March 29, 2023.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3.2.2 张贴公告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023年3月29日我公司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本工程周边主要涉及的村庄包括山亭区山城街道岩头村、吴庄村、小王庄村和鳧城镇榆树村、牛角峪村、滴水村等, 公示起始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详见图3.2-2~图3.2-7所示。



图 3.2-2 山城街道岩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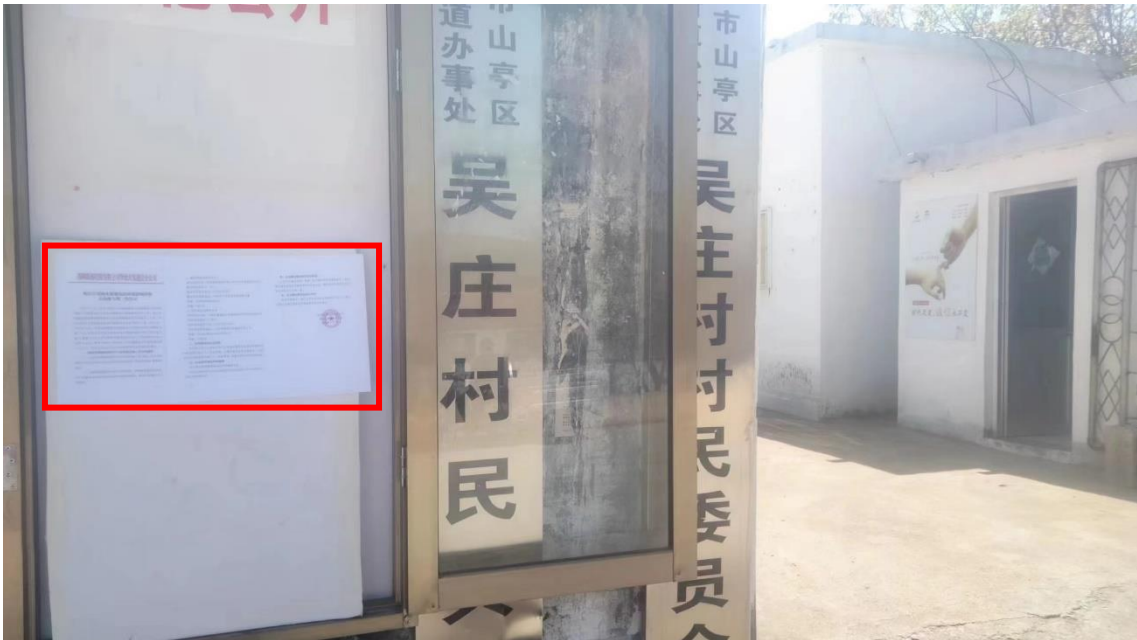


图 3.2-3 山城街道吴庄村



图 3.2-4 山城街道小王庄村



图 3.2-5 梟城镇榆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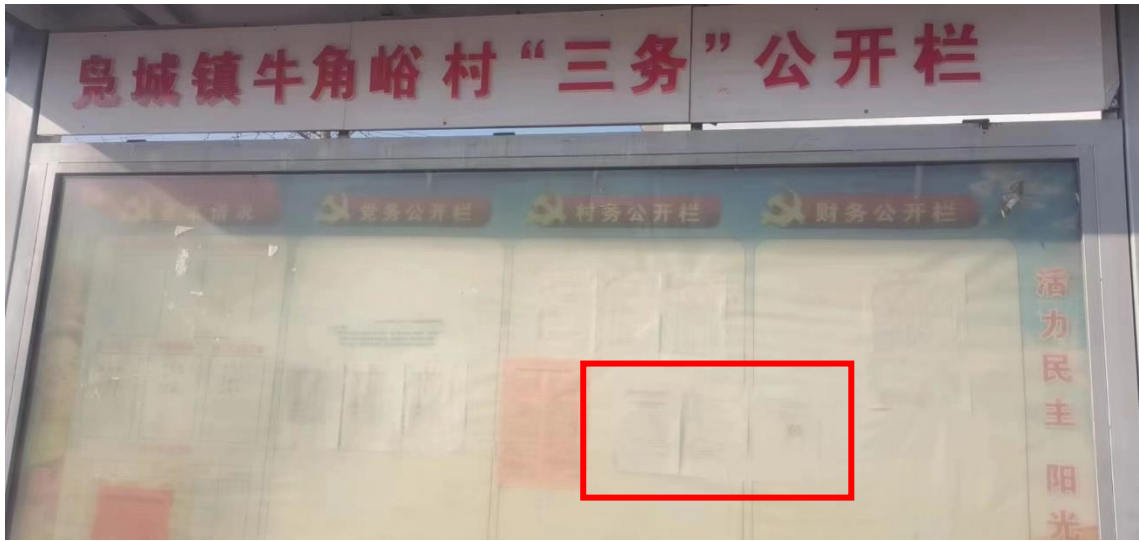


图 3.2-6 梟城镇牛角峪村



图 3.2-7 鳧城镇滴水村

3.2.3 报纸

公示报纸为《枣庄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10日分别在《枣庄日报》上刊发了《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3.2-8和图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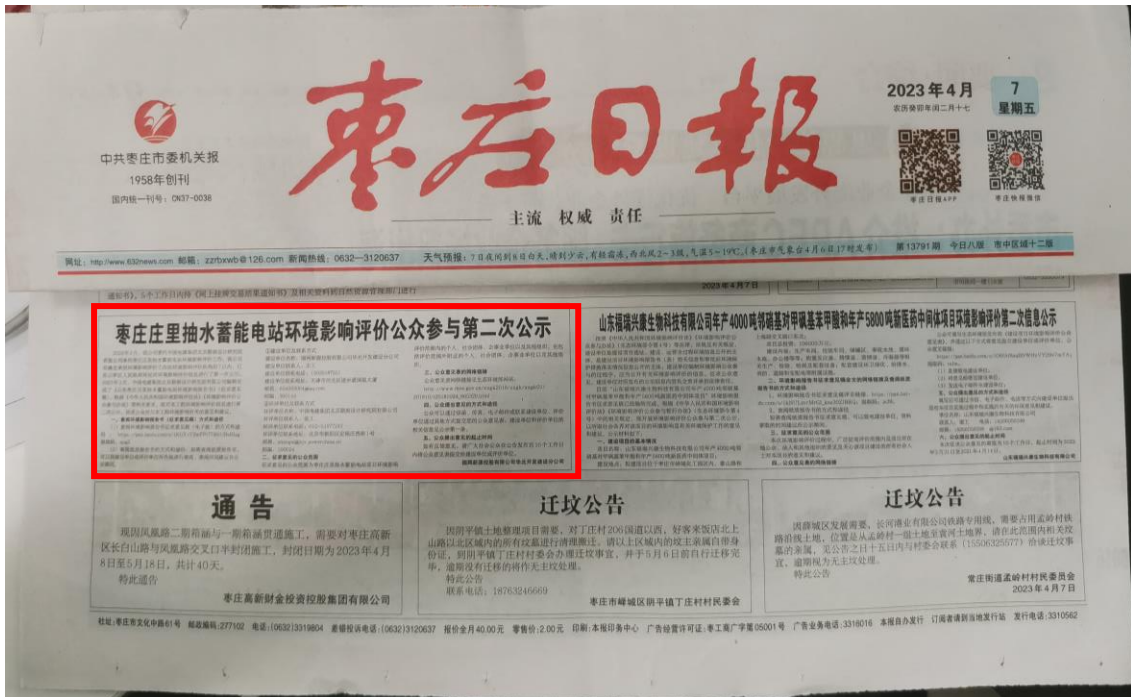


图 3.2-8 2023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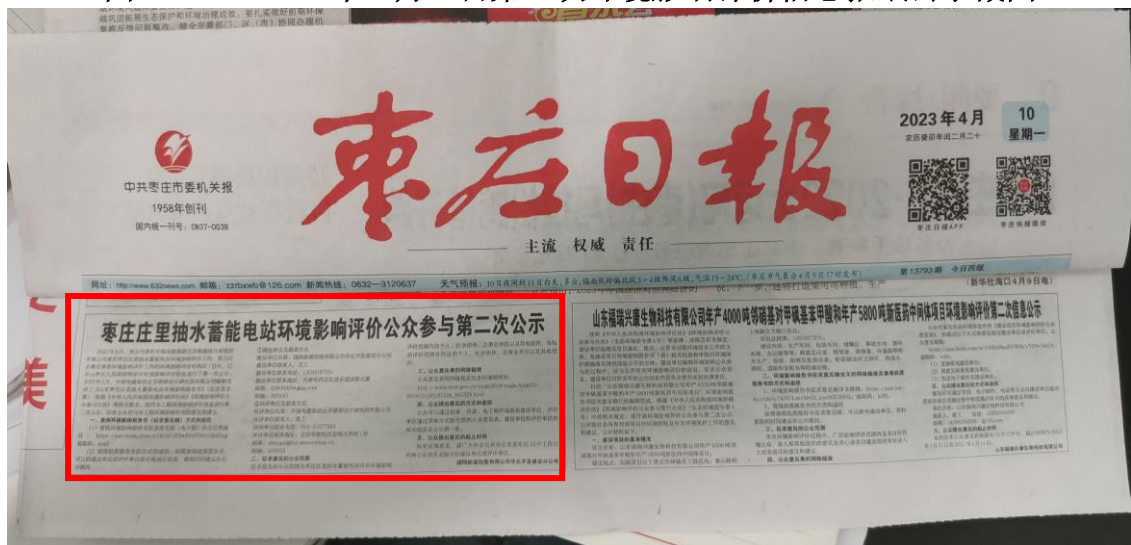


图 3.2-9 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在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书全本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网络载体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条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具体网址为：

http://www.shanting.gov.cn/zwgk/xxgkml/qzbm/sthjfy/202305/t20230504_1655553.html



图 6.2.1 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站截图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4日

